



平山县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  
和健康发展的七条政策措施

明  
白  
卡

2022年7月

# 01 统筹疫情防控和房产交易需求

## 一、政策内容：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积极搭建交易平台，做好网上售房明码标价、“一房一价”公示，为购房人提供在线远程看房、询价洽谈、选房锁房等服务，积极推广事力好房、恒房通（现已更名为房车宝）交易平台经验；依托市级正在研发升级的商品房网签系统，逐步实现不见面网上签订电子合同，为购房人提长便利条件。

## 二、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 三、操作流程：

企业自行搭建平台，如需政策、技术支持，可向县房管部门提出申请。

## 四、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 五、责任分工：

县房地产服务中心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并为搭建平台企业提供政策、技术支持。

## 六、联系电话：

习文洪：0311-82941185

## 02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公示

### 一、政策内容：

为方便购房群众查询，防范购房风险，县行政审批局将已审批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信息在县政府官网及县融媒体予以公示。住建、房管部门依据审批部门推送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信息，做好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 二、适用对象：

购房者

### 三、操作流程：

购房者可登录县政府网站查看《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信息。

### 四、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 五、责任分工：

县房地产服务中心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

### 六、联系电话：

习文洪：0311-82941185



## 03多渠道筹措安置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一、政策内容：

结合我县实际，支持将存量商品住房作为筹集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安置房的重要渠道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渠道。允许被安置人在签订拆迁协议时自主选择货币化安置、异地实物安置、回迁安置。支持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 二、适用对象：

棚改、城中村改造安置人

### 三、操作流程：

- 1、县征收管理部门做出征收决定；
- 2、被安置人与征收部门协商安置方式；
- 3、被安置人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协议；

### 四、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 五、责任分工：

县房地产服务中心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 六、联系电话：

郝东：0311-82911734



# 04充分保障引进人才的合理住房需求

## 一、政策内容：

对引进的人才，对已持有石家庄市人才绿卡A卡、B卡的人才，凭卡可享受平山县人才绿卡服务项目（资金补助项目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持有平山县人才绿卡的持卡人，在县域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房和存量房的，不受住房限购政策限制。可以申请公租房，不受收入、社保年限、居住证年限等条件限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持卡人可优先申请人才公寓，其他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的持卡人可作为轮修批进行配租，如果在志愿填满的情况下仍未配租成功的，在下次分配地直接列入优衔配租；持卡人到本县工作或企业之日起5年内可享受房租补贴，其中，引进的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大学本科一批录取的高校全日制学士学位毕业生、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和紧缺工种技师，可享受每年8000元房租补贴，引进的其他全日制学士学位毕业生，可享受每年5000元的房租补贴。

## 二、适用对象：

我县持有石家庄市人才绿卡A卡、B卡、平山县人才绿卡条件的人才，本人及家庭自然成员在我县区域无自有住房、未购买商业用房、写字楼或其他投资性房产的人才。

## 三、操作流程：

### 申请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

1、引进的高端人才取得石家庄市人才绿卡；2、持卡人在人社部门提交房租补贴购房补贴申请，由人社部门初审后，上报石家庄市人社局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石家庄市人社局统一发放补贴资金。

### 申请人人才公寓：

1、根据房管部门提供的人才公审数量，人社部门向社会公布公告；2、持规定的证件和材料和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人社部门受理后按程序办理。

## 四、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 五、责任分工：

人社部门按照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做好本辖区石家庄市人才绿卡政策宣传、执行落实工作，房管部门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对人才公寓的日常巡查和后期管理工作。

## 六、联系电话：

安二会：0311-82930879



## 05 满足房地产合理资金需求

###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加大投放力度，及时满足融资需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调整为首套房20%，二套房30%。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要求，力争2022年8月份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4月份下降30个基点，用足用活国家政策，积极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别是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贷款需求。特别是房地产企业集团风险，对风险可控、担保充分的项目给予开发贷款支持，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金融服务。加大对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按照省市要求，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合理满足居民购房需求。

### 二、适用对象：

符合住房按揭贷款条件的个人

### 三、操作流程：

在本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 四、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 五、责任分工：

本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具体措施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配合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贷款需求对接工作。

### 六、联系电话：

何志霞：0311-82905601



# 06用好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绿色建筑发展

## 一、政策内容：

扎实做好绿色建筑预评价工作，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对符合绿色金融支持范围的超低能耗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装配式建筑和既有建筑及绿色化改造等绿色建筑项目，支持项目及时享受授信额度、信贷规模、利率定价等绿色金融政策。

## 二、适用对象：

符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有序做好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通知2（冀建节科【2022】2号要求的绿色建筑项目。

## 三、操作流程：

### （一）项目预评价

1、建筑单位在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向项目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绿色项目预评价。

2、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经审查、公示、公布等程序后，对符合支持范围要求的项目出具预评价证明。

### （二）贷款申请、审核和发放

3、建筑单位按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及时补充材料。

4、金融机构受理信贷申请后，将绿色建筑信贷纳入绿色通道，尽快完成前期筛选、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贷款审查、贷款审批等环节，确保贷款尽快发放。

### （三）竣工评价

项目竣工后，应取得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评价合格证明，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还应取得对应等级标识。

## 四、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 五、责任分工：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辖区绿色建筑发展和相关活动的监督，积极摸排绿色建筑项目融资需求，对申请绿色信贷的绿色建筑项目组织开展预评价和竣工评价。2、人行各中心支行负责整体协调、有序推进本区绿色信贷工作。3、各银保分局负责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融资支持力度。4、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绿色建筑项目与金融机构融资引接工作。

## 六、联系电话：

刘更生：0311-82911734



# 07加快推进城市更新

## 一、政策内容：

以综合更新片区、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四区一村”和城市基础设施6个方面为更新重点，科学确定实施项目，完善审批工作流程，加强项目投资监管，实行闭环管理，推进城市更新项目落地，实现城市更新持续健康发展。

## 二、适用对象：

承担更新重点项目部门

## 三、操作流程：

要卖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确定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审查决策，推动实施。

## 四、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 五、责任分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制定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报规委会审议，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各相关政府部门负责具体承担项目的措施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

## 六、联系电话：

住建局 0311-82911734

城管局 0311-82935296

自规局 0311-82911630

财政局 0311-82931674

发改局 0311-82911431

行政审批局0311-82930006

房地产服务中心0311-82941185

